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CX20220222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善水湾分园）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录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2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5
- 第三章磋商项目需求.....10
- 第四章评分标准.....10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16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16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28
 - 二、法定代表人.....错误！未定义书签。
 -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24
 -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29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32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32
 - 八、项目服务方案.....33
 - 九、资格证明.....3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市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善水湾分园）消防隐患整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C3幢6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3月0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CX20220222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善水湾分园）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项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善水湾分园）

预算金额：57.9474万元（人民币）

采购控制价：57.920994万元,超过此金额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为持续推进教育系统安全发展师范城市创建和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消防隐患整改（具体以技术清单及现场情况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2月28日至2022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C3幢607室

方式：网上获取：需将报名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发送至1365752713@qq.com，供应商资料提交齐全后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3月0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C3幢607室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现场勘察/标前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3、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免交磋商保证金。

4、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a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b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c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d“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e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f 本采购公告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进行发布。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叁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

联系方式：蔡园长

电话：025-83536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辰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C3幢607室

联系方式：184525008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8452500881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报价，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方式详见本章 4.3 条（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计费基础为成交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 $(1\sim100) \times 1.5\% + (100\sim500) \times 0.8\%$ （单位万元））；不足三千按三千收取，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

4.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性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提供的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3.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二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第二条第3款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磋商报价汇总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 (7) 经营业绩及奖惩情况；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4.报价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为全包交钥匙工程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提及，磋商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3)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需求、义务、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工程量仅接受一个价格（若投标总价下浮，所有分项将作等比例下调），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7) 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7.5.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服务方案；
- (2)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7.6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8.1 集中现场答疑：无

8.2 义务

8.2.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提供服务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8.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8.2.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8.2.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8.2.5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注意事项

8.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8.3.2 验收标准

8.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8.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8.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8.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8.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作无效磋商处理。

8.3.4 任何供应商中标，须保证所供货物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8.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8.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9.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1、响应文件签署

1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1.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2、磋商组织

1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2.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程序

13.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4、**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

五、定标和签订合同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磋商小组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综合得分最高、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供应商质疑的，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具体金额另行商议。

15.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由业主组建的招投标活动。

15.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5.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6、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6.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7、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原则上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补偿金，以及供应商为参加竞争性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7.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七、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

交。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磋商项目需求

本次招标的是南京市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善水湾分园）消防隐患整改项目

一、项目地址：南京市善水湾幼儿园

二、项目内容：为持续推进教育系统安全发展师范城市创建和校园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消防隐患整改（具体以技术清单及现场情况为准）

三、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四、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另与全部投标供应商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按 4.5%向消防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五、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喷淋系统		1
1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2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消毒冲洗 5. 管道标识 按设计要求	m	590
2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32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消毒冲洗 5. 管道标识 按设计要求	m	310
3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4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消毒冲洗 5. 管道标识 按设计要求	m	77.52
4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5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4. 压力试验，消毒冲洗 5. 管道标识 按设计要求	m	143.34
5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65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4. 压力试验，消毒冲洗 5. 管道标识 按设计要求	m	66.49
6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80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4. 压力试验，消毒冲洗 5. 管道标识 按设计要求	m	147.88
7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100 3. 连接形式 沟槽式连接 4. 压力试验，消毒冲洗 5. 管道标识 按设计要求	m	111.52
8	水喷淋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m	90.52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N150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4. 压力试验，消毒冲洗 5. 管道标识 按设计要求		
9	自动喷洒头（闭式上喷）直立型	1. 名称：自动喷洒头（闭式上喷）直立型 2. 规格：DN15	个	330
10	水流指示器	1. 名称：水流指示器 2. 规格、型号：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
11	信号蝶阀	1. 名称：信号蝶阀 2. 型号、规格：DN15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
12	机械开孔	1. 名称、类型：过墙过楼板钢套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DN200 4. 填料材质：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个	8
13	机械开孔	1. 名称、类型：过墙过楼板钢套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DN80 4. 填料材质：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个	25
14	末端试水装置	1. 名称：末端试水装置 2. 规格：DN25 3. 组装形式：镀锌管连接	组	3
15	水箱	1、屋顶稳压水箱有效容积 9m³	台	1
16	水箱钢制底座	1. 水箱钢制底座	t	1
17	消火栓稳压装置	1. 消火栓稳压装置	套	2
18	双电源控制柜	1. 双电源控制柜	台	1
19	电力电缆 YJV5*6	1. 电力电缆 YJV5*6	m	124
20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橡塑保温管 2. 绝热厚度：50mm 3. 管道外径：Φ133 以内	m³	2.11
21	管道支架	1. 材质：型钢 2. 管架形式：一般管道支架 制作安装	kg	1433.6
22	一般钢结构防腐蚀	1. 除锈级别：手工除锈 一般钢结构微锈 2. 油漆品种：除锈后刷银粉漆两遍 3. 结构类型：管道支吊架	kg	1433.6
23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喷淋系统调试>500 点	系统	1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
24	配管	1. 名称：钢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Φ20mm 内 4. 配置形式：暗配	m	1052.53
25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配线形式：联动控制线 3. 型号：WDZN-BYJ-2.5mm² 4. 材质：铜芯	m	2105.06
26	装饰灯	1. 名称：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 型号：A-BLJC-1RE II 1W-A401R	套	57
27	安全出口	1. 名称：安全出口	套	49

		2. 型号:A-BLJC-10E II 1W-A401 3.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28	应急照明灯	1. 名称:应急照明灯 2.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57
29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	台	1
30	应急照明分配装置	1. 名称:应急照明分配箱 2. 型号: A-FP-A300 3. 规格:按照相关设计说明要求 4. 安装方式:挂壁	台	1
31	应急照明控制器	1. 名称:应急照明控制器	个	1
32	铁构件	1. 名称:. 一般铁构件	kg	23.8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33	消防接线端子箱	1. 名称: 消防接线端子箱 DX 2. 材质: 钢制	个	4
34	配线	1. 名称: 绝缘导线 2. 型号规格: NH-RVS-2x1.5mm ² 3. 材质: 铜芯 4. 敷设方式: 管内穿线	m	1275.82
35	配线	1. 名称: 绝缘导线 2. 型号规格: WDZN-BYJ-2.5mm ² 3. 材质: 铜芯 4.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m	640.25
36	配管	1. 名称:钢管 2. 材质:焊接钢管 3. 规格: Φ20mm 内 4. 配置形式:暗配	m	1522.06
37	感烟探测器	1. 名称: 感烟探测器	个	103
38	感烟探测器	1. 名称: 感温探测器	个	5
39	按钮	1. 名称: 消火栓启动按钮	个	20
40	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	1. 名称: 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	部	12
41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 声光报警器	个	12
42	低音扬声器	1. 名称: 吸顶式扬声器	个	17
43	短路隔离器	1. 名称: 短路隔离器	个	4
44	输入输出模块	1. 名称: 输入输出模块 2. 模块箱内安装, 含模块箱	个	1
45	火灾报警主机	1. 名称: 火灾报警主机	台	1
46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1. 名称: 自动报警系统装置调试 128 点以下	系统	1
	消火栓系统			1
47	消火栓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规格: 镀锌钢管 DN65 3. 连接形式: 沟槽式连接 4. 压力试验, 消毒冲洗 5. 管道标识 按设计要求	m	67.37
48	消火栓钢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材质、规格: 镀锌钢管 DN100 3. 连接形式 沟槽式连接 4. 压力试验, 消毒冲洗 5. 管道标识 按设计要求	m	34

49	砖检查井	1. 名称: 阀门井	座	1
50	蝶阀	1. 名称: 蝶阀 2. 规格、型号: 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11
51	闸阀	1. 名称: 闸阀 2. 规格、型号: 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2
52	室内消火栓	1. 名称: 室内消火栓安装(单栓)DN65	套	26
53	管道支架	1. 材质: 型钢 2. 管架形式: 一般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kg	435.35
54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消火栓系统调试>100 点	系统	1
二、	措施项目费		项	
55	装修恢复	费用包干, 结算不调整	项	1
56	脚手架搭拆	投标人自行考虑	项	1
三、	规费	费率不可竞争, 取费基数一+二	%	2.91
四、	税金	税率不可竞争, 取费基数一+二+三	%	9
五、	合计	一+二+三+四		

六、改造依据

- 1、现场勘察、测量;
- 2、现行规范、规程:
- 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4、《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 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9、《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 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1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2、若有新的专业规范、规程颁布, 按新的规范、规程执行。

七、施工改造原则

- 1、严格遵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
- 2、合理安排施工程序和顺序;
- 3、满足消防检查要求;
- 4、满足甲方的要求;

八、签订合同说明

本合同签订为三方合同。考虑合同实际执行需要, 合同签订方: 甲方为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具体负责本项目的监督、执行、管理;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丙方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金叶花园幼儿园, 具体负责本项目实施、管理以及合同价款支付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	企业业绩	2019年2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消防建设（含新建、改造、维修）工程的,每个得4分，满分8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3	服务方案	（1）整改组织方案针对性及施工专业划分合理，满足招标工程施工要求。（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10分，合理得7分，一般得5分，无不得分）	10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合理，满足招标工程施工要求。（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5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
		（3）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15分，合理得12分，一般得10分，无不得分）	15
		（4）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必须符合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5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
		（5）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5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
		（6）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得力。（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10分，合理得7分，一般得5分，无不得分）	10
		（7）系统试运行和检测方案（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5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
		（8）质保期维护服务方案（根据描述的准确、完整程度，科学得5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5
4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打分，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	2
	合计		100
5	信用等级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
6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

说明：

1、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应与政府部门网站信息相同，如不同，按政府部门网站发布为准。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财库[2011]181号）

3.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

以下条件：

3.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使用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使用单位：（以下称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三方协商一致，自愿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善水湾分园）消防隐患整改项目，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其中设备款万元，设备安装款万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管理费、作业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各相关的保险费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规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善水湾分园）消防隐患整改项目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六条 支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日 历日完成南京市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善水湾分园）消防隐患整改项目。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根据投标文件进行填写）年，乙方需承担质量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质量损坏的维修工作，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由乙方按 4.5%向消防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4、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汇票、本票等

4.1 全部工作完成并联调联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2 竣工结算报送，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4.3 缺陷责任：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 2 年。

4.4 申请合同款项时，需要提供正规发票，并符合财务审查要求。具体到账时间以财务部门实际支付到账时间为准。

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等额完税发票；未开具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丙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因违规操作导致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不超过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依据该款约定应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丙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丙方）有权拒收。甲方（丙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丙方）限期内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约定标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丙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丙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丙）、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丙）、乙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丙方）赔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丙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区财政局采购办备案一份，甲执一份，乙方、丙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项目验收后，设备及权属由乙方整体移交给丙方。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丙方（采购执行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5：项目实施相关要求告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丙方（全称）：南京市善水湾幼儿园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京市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善水湾分园）消防隐患整改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涉及的维修改造内容：包括消防喷淋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装饰恢复。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为 2 年。
8. 本工程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2 小时内，逾期不达，甲方或管理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乙方(公章)：____

地址：地址：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__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__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 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南京市善水湾幼儿园：

如我公司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善水湾分园）消防隐患整改项目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日期:

廉政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丙方（全称）：南京市善水湾幼儿园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为进一步加强南京市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善水湾分园）消防隐患整改项目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人民币 200 元（以下涉及到金额均指人民币）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 200 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 200 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名义在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提供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参加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可能对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接受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投标单位串通,违反国家或地方等关于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招投标结果,损害政府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出库。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善水湾分园)消防隐患整改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南京市善水湾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丙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 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

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不得用于其它，确保投入到位、措施到位，不发生安全事故。

12、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按国家规定交纳安全方面相关保险费用。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丙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字）

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5

项目实施相关要求告知书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 丙方：南京市善水湾幼儿园：

乙方：（施工单位）：

为顺利做好南京市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善水湾分园）消防隐患整改项目，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现将我局有关项目实施管理要求告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1. 中标公示后，施工方须按规定开展清标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在开工前与建设方形成一致处理意见。
2. 中标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开工前）必须完成合同签订，合同落款的签订人和签订日期等信息须真实完整。合同各方应全面清晰掌握合同约定条款，严格履行约定职责。
3. 做好项目预留金使用，原则上只用于已有工程量的增加数量，严格禁止随意调整行为。
4. 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工程签证与变更，相关手续必须规范、准确、真实、完整。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价，坚决禁止增加可能导致突破中标合同价的项目，工程结算报审价不得突破中标合同价。

5. 认真做好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管理，按时做好经费报审和支付，施工方应优先保障民工权益，坚决杜绝拖欠民工工资行为。

6. 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安排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方应按合同规定三个月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审，否则导致工程款延期支付和相关处罚等一切后果，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7. 收款单位必须与发票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8. 一式三份，甲方、丙方与施工单位各执一份签字盖章。

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南京市善水湾幼儿园：

根据贵方 JSCX20220222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需求的磋商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业主组织的招投

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南京市善水湾幼儿园：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JSCX20220222 号，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SCX20220222

分包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XX：1	
报价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说明：“报价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SCX20220222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清单）

说明：

1.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罗列构成本项目相关的子项目，并将相关报价罗列于上述“磋商分项报价表”中；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2.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前期调研、现场服务、管理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产生所有含税成本费用，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 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JSCX20220222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交保证金	
4	营业执照副本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	...	...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名称及有关情况：

（1）名称：

（2）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人代表姓名：

（5）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

（6）供应商在南京地区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二）供应商简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发展简史

（2）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据实提交，含公司各类资质及获奖情况）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南京市善水湾幼儿园：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南京市善水湾幼儿园：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南京市善水湾幼儿园：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

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月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年月日		